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機關學校115年度業務用獎狀框財物採購規格

一.品名：A4尺寸獎狀框

二.本契約所稱「適用機關」係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機關學校。

三.契約期間：本案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或至總訂購數量達本案總數量(1,500個)為止，以先到者為準。在本契約有效期屆滿或終止前所發出之訂購通知均屬有效，得標廠商不得拒絕，否則以違約論，本局得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
四.數量：預估1,500個。招標文件所列預估之需求數量，僅供參考，若適用機關實際訂購數量減少或未予訂購時，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賠償。

五.規格：

1.A4（直式）獎狀框

2.尺寸：外框長度37.5公分至38.5公分、寬度28.5公分至29.5公分、厚度1公分至1.5公分，框條4公分至4.5公分。

3.材質：使用松木（或同等品木質），表面以石膏加工立體成形，塗裝咖啡色，內加白色細線條。木條接縫處須磨光平滑，塗裝均勻。

4.採透明面板，背板採密集板加掛勾。

5.獎狀框圖樣參考附圖(示意圖)。

六.交貨方式：

1.得標廠商(以下簡稱廠商）於決標次日起10日內將實體樣本送至本局確認，爾後由各適用機關將數量通知(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、書面)日起7日內送至指定地點。

2.廠商所送樣本經本局確認後，應提供2個獎狀框由本局留存。

3.得標廠商應依各適用機關要求，負責將獎狀等裝入獎狀框內且固定平穩。

4.運送過程中如造成損壞，廠商需無條件更換新品；若發現有瑕疵或不符合契約規格之處，廠商應於收到機關之書面或電話通知後5日內完成換貨。

5.廠商提供獎狀框應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，並應負責權利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。

七.付款方式：

1.得標廠商每次交貨完成後，應備妥送貨簽收單、發票等文件向各適用機關請款，由各適用機關各別驗收付款。

2. 各適用機關每次訂購數量最少為 20 個，其運送費用，皆由得標廠商支付。

3. 得標廠商應每季將各適用機關訂購數量、交貨數量及付款金額等統計表送 1 份至本局(秘書室)；若各適用機關訂購數量累計已達 1,500 個時，得標廠商應立即通知本局本案結案。

八. 其它:投標廠商應研判承攬價格高低之影響，並將可能負擔之一切風險費用(運費及其他管銷費用等)包含於報價內，並不得於訂約後提出任何向本局要求補償或推卸契約責任。

參考示意圖



